

协商民主理论研究精粹

中西方

杨晓东 李 放 主编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协商民主理论研究精粹

中西方

杨晓东 李 放 主编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西方协商民主理论研究精粹 / 杨晓东, 李放主编
— 天津 :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6. 3
ISBN 978-7-5563-0233-8

I. ①中… II. ①杨… ②李… III. ①民主协商—理论
研究—中国、西方国家 IV. ①D621②D750.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61127 号

出版发行: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出 版 人: 钟会兵

地 址: 天津市南开区迎水道 7 号

邮 编: 300191

电话/传真: (022) 23360165

(022) 23075303

网 址: www.tass-tj.org.cn

印 刷: 天津市天办行通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16

印 张: 21.25

字 数: 354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党的十八大报告首次确定了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概念，报告指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我国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要“健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这不仅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方面的制度创新，也说明我国的协商民主理论研究已日趋成熟，与制度实践形成了互动。报告阐明了健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的主要目标，明确了健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的渠道和形式。这个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一经提出，便引起了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当前，我国社会正处于转型期，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期，社会矛盾时有激化，公民利益诉求多样化，表达诉求的愿望也在日益增长。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提出，正视和回应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各种表达诉求，把民主参与从政治层面延伸到社会层面，是我国民主政治生活中的又一大重要进步，是要通过健全民主制度、完善民主程序、丰富民主形式，不断扩大公民有序参与政治渠道，来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合理权益。

概括而言，发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具有多方面的意义。首先，就国家制度层面而言，协商民主有助于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建设，实现党的领导、依法治国与人民当家做主的有机统一，完善我国的政治体制。其次，从政府行政角度来看，协商民主有助于规范现代公共行政，构建廉洁高效的政府。第三，从基层治理方面来看，协商民主可以拓宽公民意见表达渠道，促进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扩大公共利益，推动基层民主的纵深发展。最后，就文

化和精神文明建设而言,协商民主有助于培育良好的公民精神,形成一种宽容、理解、对话和理性的民主氛围,反过来促进经济、政治、社会和环境事业的发展。

任何一种外来的理论要想在本国产生影响,首先要做的工作就是对基本文献的翻译和对理论自身发展脉络的系统介绍;其次,要自觉对之进行本土化,使之适应本国的土壤。应该说,在这方面,协商民主理论的引介工作做得是比较成功的。

自近代以来,西方理论的引进已经成为中国学术界的一道必不可少的风景,各种西方理论在中国你方唱罢我登台,各领风骚三五年,这种景象对于中国学人来说早就习以为常、见怪不怪了。但为什么有的外来理论输入之后很快就烟消云散,有的则能激发人们长久的兴趣?为什么有的理论能对社会政治实践产生实际的影响,而有的则仅限于象牙塔里的孤芳自赏?对此,学界似乎很少进行相关的探究。协商民主理论最近几年在中国的传播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很有意思的案例,透过这一案例我们有可能对上述问题给出一个初步的解答。协商民主理论在输入的过程中出现了一个和以往的理论输入不一样的地方,那就是不少政府部门从事政策研究的人乃至政府官员都加入到关于协商民主的讨论中来,这与当初学界输入该理论时的基本策略——强调这种源于西方的民主理论与中国政治传统之间的相通性——有很大的关系。

自1980年美国克莱蒙特大学政治学教授约瑟夫·毕塞特(Joseph Bes-sette)在《协商民主:共和政府中的多数原则》一文中提出“协商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的概念以来,协商民主理论已然成为西方民主理论最新的发展,其在西方的产生和发展也不过是最近20年的事情。在世纪之交,这一最新的理论被引入中国,并很快在国内掀起了一股“协商民主热”。经过学术界十余年的译介、评析、借鉴和探索、创新、发展,我国逐步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理论,并取得了可观的研究成果。但通过对有关成果的深入分析发现,理论界对协商民主理论研究,无论是在理论、功能、价值研究方面,还是制度、体制、机制研究方面,都还不够成熟和完善,亟须进一步聚焦中国特色协商民主自身的理论建设和实践发展,不断拓宽研究路径,丰富研究内容,创新研究方法,提升研究质量,努力构建和完善概念清晰、范畴

规范、论证深刻、逻辑严密、结构合理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理论体系和制度机制,为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提供学理支撑和制度保障。

首先,学术界对协商民主理论的翻译工作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从2004年第一本关于协商民主的文集问世以来,至今已有10本专著或文集被译为中文。中国学者自己主编的关于协商民主的文集有三本:陈家刚编译的《协商民主》、谈火生编译的《审议民主》和陈剩勇、何包钢主编的《协商民主的发展》。^①前面两本收集了西方协商民主理论发展过程中的一些核心论文,对其基本脉络、核心观念和争论均有涉及,已经成为中文学界研究该问题的基本参考文献。而且,《审议民主》一书还编制了一个长达17页的进一步阅读书目,按照主题收录了截至2005年为止的相关参考文献,对研究者的进一步研究提供了很好的指南。后一本书则是2004年杭州会议的会议论文集,其中收录了若干篇海外学者(包括费希金、庄泽克等代表人物)的近期研究成果。

除此而外,俞可平主持翻译了“协商民主译丛”,持之以恒地将一些核心文献翻译过来,对协商民主理论在中国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至今该译丛已推出8本,其中,2006年4本,2009年4本。收入该丛书的几本文集均是该领域最重要的文献,其中,既有20世纪90年代在协商民主理论发展过程中曾发挥重要推动作用的文集,如《协商民主:论理性与政治》《协商民主:挑战与反思》和《民主与差异:挑战政治的边界》;^②也有能反映2000年以后最新动态的文集,如《协商民主论争》和《作为公共协商的民主:新的视角》。^③

但是,对协商民主理论的翻译工作还是存在一些缺憾,其中,最大的遗

①陈家刚:《协商民主》,上海三联书店2004年版;谈火生编译:《审议民主》,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陈剩勇、何包钢主编:《协商民主的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

②[美]詹姆斯·博曼、威廉·雷吉主编:《协商民主:论理性与政治》,陈家刚等译,中央编译出版2006年版;[美]塞拉·本哈比主编:《民主与差异:挑战政治的边界》,黄相怀、严海兵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9年版。

③[南非]毛里西奥·帕瑟林·登特里维斯主编:《作为公共协商的民主:新的视角》,王英津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版;[美]詹姆斯·菲什金、[英]彼得·拉斯莱特主编:《协商民主论争》,张晓敏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9年版。

憾是,尽管关于协商民主的期刊文章数量庞大(相对而言),但译文却很少。已有的翻译工作除了《审议民主》是独立运作之外,其余的几乎均是出于中央编译局之手。在学术期刊上,我们很少能见到关于协商民主的译文。据笔者在中国知网上检索的结果,从2004—2011年,在学术期刊上,标题中包含“协商民主”的译文只有6篇,仅占760篇论文总量的0.79%,这对于一个来自西方的理论研究而言似乎太不成比例了。如果再分析这6篇文章的分布情况就会发现,2005年两篇译文系杭州会议的与会论文;2004和2006年各有一篇,也是由中央编译局组织翻译的;2007—2009年,一篇都没有;2010年有一篇,发表在中央编译局的刊物《经济社会体制比较》上;只有2011年的一篇是出自中央编译局系统之外。

其次,对协商民主理论的介绍工作在最近两三年颇有起色。尽管这几年关于协商民主的文章很多,但真正对协商民主理论本身进行深入探讨的文章并不多。在2004年至2011年第一季度的760篇文章中,对协商民主理论本身进行探讨的文章只有约171篇(含6篇译文),占22.5%。这一数量看上去好像也不少,但是,如果再仔细分析就会发现,此类文章中绝大部分是一般性的综述,并未深入到协商民主理论内部对该理论的某个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文章之间从选题到论述,雷同度都很高。例如,对选举民主和协商民主进行比较的文章就有25篇。其结果是,介绍的范围却比较局限,不仅很多重要的问题基本无人问津,而且,对相关思想家的介绍基本局限于哈贝马斯一人(有13篇之多);同时,除了何包钢、陈家刚等少数作者的文章之外,对相关主题进行深入介绍的文章不多。但是,这种情况在最近两三年有了改善,一些年轻学者以协商民主作为其硕博论文的主题,他们在学位论文基础上发表的若干单篇论文,研究较为深入,开始涉及公民精神、理性、平等、共识、合法性、代表问题、偏好、差异政治、公共政策等核心问题,其中不乏精彩之作。^①就思想家而言,也开始扩展到爱丽丝·扬这样重量级稍微轻一些的人物。^②

①例如,张秀雄:《审议民主与公民意识》,《学术研究》2008年第8期;刁媛辉:《差异政治与协商民主》,《浙江社会科学》2009年第6期;闫飞飞:《协商民主中的代表问题研究》,《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2010年第5期;杜霖雪:《民主审议与正当性》,吉林大学博士论文,2009年。

②马晓燕:《社会正义研究的新视角:交往民主对审议民主的反思与批判》,《学术月刊》2009年第1期。

与理论自身的相对单薄形成鲜明对比的是,77.5%(共计 589 篇)的关于协商民主的文章都是在谈中国问题。就我们此处所关心的问题而言,这种明确的实践指向有两个方面的问题值得注意。

其一,这是理论输入之策略选择的必然结果。学术界在输入协商民主理论之初,其实就有明确的实践指向,理论的输入本身并非仅仅基于求知的冲动,而是为了以之作为理论资源来推进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对 Deliberative democracy 一词的翻译就体现了这一点。据笔者有限的阅读,Deliberative Democracy 一词自引入汉语学界以来,在中文文献中至少有以下 7 种不同的译法:“审议民主”(或“审议式民主”“审议性民主”)(江宜桦、何明修、陈东升、林国明、陈俊宏、谢宗学、霍伟岸)、“商议民主”(或“商议性民主”“商议民主制”)(许国贤、许纪霖、李惠斌)、“协商民主”(许纪霖、陈家刚)、“慎议民主”(刘莘)、“商谈民主”(童世骏)、“审慎的民主”(钱永祥)、“慎辩熟虑的民主”(刘静怡)。^①在我国台湾地区,最常见的译法是“审议民主”,而在大陆,最常见的译法则是“协商民主”。^②这其中所透露出来的消息就是,将其译为“协商民主”,以便其易于与本土资源结合,并更容易在中国推行。关于这一点,几乎所有的人都是有高度共识的,在中国倡导协商民主实践的何包钢先生曾不止一次在私下表示,就译名的正确性而言,可能译为“慎议民主”或“审议民主”更准确,但是,就理论的实践意义而言,译为“协商民主”则更合适。因为“协商民主”的译法能与政协会议和整个群众路线结合起来,使协商民主有一个发展的空间。^③对此,即使是像笔者这样主张将其译为“审议民主”的人也是赞成的,而笔者之所以坚持将其译为“审议民主”,并不仅仅是为了对理论自身进行深刻的解读,其实也是出于实践的目的。因为当我们将其译为“协商民主”,使之能更容易为国人接受的同时,却可能会削弱该理论所具有的启发意义。“审议民主”的译法刻意地和中国拉开一定距离,就是为了造成一种陌生感,从而促使我们据此对我们自身的政治实践进行反思。就此而言,这两种译法的初衷其实是殊途而同归,其出发点均是为了以之作为

①谈火生编译:《审议民主》,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6-7 页。

②在 760 篇文章中,使用“审议民主”这一译法的只有 21 篇,仅占 2.76%,使用“慎议民主”这一译法的只有 1 篇。

③[澳]何包钢:《协商民主:理论、方法和实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44 页。

理论资源来推进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应该说,这一策略是非常成功的,协商民主理论的引入不仅很快引起了学界和社会的广泛兴趣,还在基层的政治社会实践中显示出蓬勃的生命力。早在2006年,中央党校副校长李君如就多次在杂志上撰文,提出“协商民主是一种重要的民主形式”^①,由于其特殊的身份,这一观点经人民网和新华网等网络媒体转载后,在社会上引起热烈讨论。2010年两会期间,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以“协商民主在生动实践中美丽绽放”为题,对协商民主在中国政治生活的现实场景做了简短评论。这反映出协商民主不仅为基层民众所接受,而且也为高层所接受。

其二,在文章所涉及的主题之构成方面,主要表现以下特征:第一,有相当一批文章是将协商民主解读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实践的重要形式,这些文章的标题往往会突出强调:“协商民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协商民主是中国30年政治建设的重要创新成果”,“协商民主:中国式的民主形式”。这其中的大多数文章其实并不关心“协商民主”理论本身到底是怎么回事,它与中国的政治实践之间有何异同,也不关心它对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有何意义,而是醉翁之意不在酒;第二,数量最大的是关于协商民主与中国政治制度的讨论,其中,尤其以政治协商制度和与其相关的政党制度为多。这倒是一点都不奇怪,因为学界将deliberative democracy译为“协商民主”时,心目中其实就已经暗暗地将这二者挂起钩来。第三,数量居于第二位的是基层治理。如果说强调中国特色的文章大多是“新瓶子装旧酒”的话,那么,关注基层治理的相关文章则大多是“旧瓶子装新酒”。在这部分文章中,涉及的主题范围十分广泛,基层治理中一些重要问题基本上都有相关的文章来加以讨论。如果再加上其他几个类别,我们会发现,几乎所有的热门话题均被贴上了协商民主的标签;几乎所有的国家领导人都成了协商民主的重要代表人物;而且,协商民主几乎成了中国的政治实践对世界最大的贡献。这不禁会让我们心生疑惑,协商民主似乎成了可以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当今中国几乎所有的实践难题都可以通过协商民主的方式来加以对治!这种状况提醒我们,当人们将协商民主急急忙忙地套用到中国以后,

^①李君如:《协商民主是一种重要的民主形式》,《同舟共进》2006年第6期;李君如:《协商民主:重要的民主形式》,《世界》2006年第9期。

其中多少有些误读的成分。尽管早在2007年即有学者指出,协商民主理论不应该被如此误读,但这并没有阻挡此类误读的泛滥。^①甚至可以说,近年来的学界乃至全社会的“协商民主热”正是靠着这种误读推动的。也正是在这股热潮的带动之下,出现了一种以往很少见的现象:不少部门(主要是党群部门)从事政策研究的人、甚至官员都加入到此次对西方理论的引进过程中来,这些部门主管的相关杂志也成为宣传协商民主理论的重要阵地。

当我们说学界将协商民主与中国当代政治实践紧密地勾连在一起时存在着某种形式的误读,这并不是说我们不能将二者联系起来,恰恰相反,我们应该将二者联系起来。但是,联系的方式既不能是想当然地将中国的政治实践当作协商民主理想的实现;也不能是削足适履式地将协商民主理论硬套在中国的政治实践之上,要求我们的政治实践严格按照协商民主理论所设定的理想标准来实施。本书的编写目的就在于通过汇集中西方学界的研究资料,服务于中国协商民主的理论创新,更好地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广泛多层次制度化发展,最终促使协商民主成为一种社会生活的状态和公民普遍信奉的价值观。

编者

2016年1月

^①金安平、姚传明:《“协商民主”不应误读》,《中国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会刊》2007年第3期。

目 录

一、协商民主理论的提出和发展	1
二、协商民主的内涵	13
三、协商民主的要素、特征及功能	31
四、协商民主的理论前提与合法性	67
五、协商民主的基本模式和存在形式	92
六、协商民主的制度化问题	103
七、协商民主的积极意义	121
八、协商民主理论所面临的主要问题	134
九、协商民主理论在中国的发展	153
十、协商民主概念的翻译	173
十一、在中国发展协商民主的必要性	180
十二、中国发展协商民主的现实意义	198
十三、如何发展中国的协商民主	222
十四、协商民主与中国的政治协商制度	277

十五、中国协商民主的一些基本形式	290
十六、关于行业协商机制问题	294
附录一：目前中国基层协商民主的实践经验	298
附录二：天津宝坻区：基层协商民主对完善村级治理机制促进农村社会 和谐稳定的实践与思考	316

一、协商民主理论的提出和发展

关于协商民主提出的背景和原因,学界有不尽相同的解读与阐释^①

观点之一,创新说。该观点认为,协商民主的提出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理论的新发展。有学者提出,虽然党的十八大首次提出“协商民主”的概念,但其形成有一个过程。它是我们党深入思考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党和人民在理论创新、实践探索经验基础上深思熟虑的结果,是一种科学的总结,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理论的新发展。

观点之二,回应说。协商民主的提出是对现实问题的积极回应。有学者提出,在当下中国,协商民主受到学界的高度关切,大致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协商民主为当下中国的民主建设之路提供了一种新的思路和可能;二是源自社会治理的现实需求。^②有学者认为,协商民主的当代复兴有着深刻的社会背景。首先,协商民主理论是对当代西方多元主义文化和普遍冲突的现实回应;其次,协商民主理论是对当代西方政治冷淡主义的现实回应;最后,协商民主理论是直接反映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协商制度化的实践。^③

观点之三,实践基础说。协商民主理论有着坚实的实践基础。有学者提出,西方协商民主理论兴起的实践基础包含协商民主政治的历史实践和当

①朱宗友、许开轶:《协商民主研究:10年回顾与思考》,《中州学刊》2013年第7期。

②李强彬:《国外协商民主研究30年:路线、视角与议题》,《教学与研究》2012年第2期。

③铁锴、王振亚:《论协商民主的政治基础及社会条件——兼论中国协商民主的进路》,《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6期。

代民主政治实践的现实需要两个方面。就前者而言,古希腊雅典民主和共和主义民主以及代议制民主对西方协商民主理论具有重要意义。就后者而言,协商民主作为一种新的理论和实践,是在应对全球化、文化多元主义、社会复杂性、大规模的社会不平等对代议制民主的挑战,适应行政领域民主化需要的基础上形成的。^①

观点之四,替代说。作为对代议制民主的替代,协商民主是在对西方社会迫切要求加强公民和团体间的对话与合作、建立社会对公共利益的道德和责任感、促进政治共识、维护社会的稳定与发展的背景下应运而生的。协商民主恰好弥补了代议制民主的缺陷,协商民主通过沟通、磋商和协调,彼此达成共识,这不仅有利于决策的民主化,提升决策的合法性,更有利于加强公民之间的团结。^②

观点之五,理论渊源说。协商民主同其他理论一样也有其理论渊源。协商民主的理论渊源体现为两方面:一方面是自由主义理论,另一方面是批评理论。^③促成西方协商民主理论兴起的最重要的理论渊源有两个:一是自由主义民主理论,二是共和主义民主理论。^④

观点之六,经验说。有学者提出,中国协商民主制度的形成吸收了巴黎公社、苏维埃的基本经验,借鉴了西方协商民主理论。

另外,还有学者从发生学的角度探讨协商民主问题,认为协商民主的理论从发生学的角度产生于西方,但协商民主的实践从发生学的角度产生在中国——政治协商制度已经有 60 年的实践。

协商民主概念的提出与协商民主理论的兴起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的德雷泽克教授认为,对协商的重视,并不是一个全新的问题。直到 20 世纪后期,人们才开始比较广泛地使用协商民主。1980 年,约瑟夫·毕塞特(Joseph Bessette)在《协商民主:共和政府中的多数原则》

①韩冬梅:《西方协商民主理论兴起的实践基础和理论渊源》,《中国政协理论研究》2010 年第 1 期。

②杜英歌、娄成武:《西方协商民主理论述评》,《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0 年第 5 期。

③陈家刚:《协商民主引论》,《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4 年第 3 期。

④韩冬梅:《西方协商民主理论兴起的实践基础和理论渊源》,《中国政协理论研究》2010 年第 1 期。

一文中,提出了“协商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的概念。^①在这篇论述美国宪政结构的文章中,针对20世纪中期以来将美国宪法的性质归于“精英的”“贵族的”文献的各种质疑和指责,毕塞特竭力为“美国宪法的民主特性”辩护。他认为,美国宪法既体现了多数原则,同时也是对多数的制衡,但这种制衡并不违反多数原则本身。美国立宪者的观点包含有两方面内容,一是需要限制大众的多数,二是使多数原则有效,这两方面统一体现在制宪者建立“协商民主”的明确意图之中^②。两院制的立法机构、具有否决权的总统、高等法院、选举、分权等构成美国政治制度,在美国历史以及当代的实践已经成功证明了立宪者的设计思想。之后,伯纳德·曼宁和乔舒亚·科恩从公民参与、合法性与决策等角度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协商民主概念的内涵,从而真正赋予了协商民主以动力。

协商民主的兴起背景

在批判没有实践规范标准的民主制度与反思现代民主本质的基础上,协商民主试图为立法和公共决策的正当合法性寻求另一种可能路径:通过自由平等公民之间的公共协商提升民意质量,使各方在互敬互惠的基础上充分了解彼此意愿,以促进公共利益发展为导向,通过偏好转变而非偏好聚合的方式寻求彼此均能接受的、具有高度民主合法性的立法及公共决策。作为承载公平规范的政治合作方法的美好愿景,协商民主被描述为“活力民主的权利友好理论”^③。目前,西方协商民主已经从理论叙事转向制度运作阶段,呈现出规范讨论与实践研究相互促进的场景。^④

①Joseph Bessette: “Deliberative Democracy: The Majority Principle in Republican Government,” in *How Democratic is the Constitution?* ed. Robert Goldwin and William Shambra,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1981, P102-116.

②Joseph Bessette: “Deliberative Democracy: The Majority Principle in Republican Government,” in *How Democratic is the Constitution?* ed. Robert Goldwin and William Shambra,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1981.p102-116.

③Simone Chambers. *Constitutional Referendums and Democratic Deliberation* [M] / Mendelsohn Matthew, Andrew Parkin. *Referendum Democracy: Citizens, Elites and Deliberation in Referendum Campaigns*. Palgrave Macmillan Publishers Limited, 2001.p231-255.

④戴激涛:《作为宪政民主新范式的协商民主:概念、价值与特质》,《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2013年第3期。

从人类政治文明发展角度看,协商民主作为一种政治智慧并不是某一个国家或民族的专利,具有广泛而深厚的历史底蕴。但是,在不同的社会制度条件下,协商民主会表现出不同的性质和形式。中国协商民主既有人类文明发展大道积淀的历史底蕴,又有自己独特的文化底蕴、丰富的实践方式、进步的历史逻辑和顶层的制度支撑,与选举民主互补结合使民主效能倍增,保障了政治稳定、决策科学、社会和谐,创造了一系列伟大的实践成果。^①

协商民主理论产生的背景

在古典民主中,如古希腊的城邦民主制、古罗马共和国的民主制都可以找到协商民主的源头。在雅典的公民大会上,与会者权利平等,人人均可在大会发言,决定问题大都采用投票方式,但有时也采取协商方式。尤其是中世纪时期的意大利,有一批城市共和国,大都采取选举民主与协商民主两种形式,其中以佛罗伦萨和帕都亚较为典型,国家重大决策都要经过反复协商,最后用公开投票做出决定。尤其突尼斯共和国,一直将协商民主延续到18世纪末。正如英国学者赫尔德所总结的那样:“城市共和国制度提供自治可能性的重要范例,许多论文和教科书提供了这种新政治的知识,并对它进行研究。从这两个方面来看,城市共和国对民主理论和实践都做了很大的贡献。”即使在中世纪后期的等级君主制阶段,协商几乎成为政策的重要原则,徐大同教授在其主编的《西方政治思想史》中写道:“共同协商是封建社会的基本原则,它不仅体现在立法活动中,而且也是行政与司法事务中的基本原则。”后期,便演变为各类等级会议。当然,这种协商仅限于在国王、僧侣和贵族以及新兴资产阶级之间,在本质上不属于民主的范畴,但作为政治形式确实是客观存在的。近现代以来,尤其是当今世界,协商民主已成为民主的重要实现形式,各种类型的协商比比皆是。有的国家正式建立协商的国家机关,如印度尼西亚便有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越南有祖国阵线,即使是西方的选举民主,也必须用协商民主来补充,特别是每当没有一个政党在议会中未取得超过半数的席位时,必须通过协商组成多党政府或联合政府。

^①刘玲灵、徐成芳:《论当代中国协商民主的历史底蕴与创新》,《社会主义研究》2014年第3期。

协商民主产生的社会根源

西方社会面临的诸多问题,特别是多元文化社会潜藏的深刻而持久的道德冲突,以及种族文化团体之间认知资源的不平等而造成的多数人难以有效地参与公共决策等方面的问题,而对民主本质进行深刻反思的结果。^①

协商民主理论的提出

协商民主又称审议制民主、商议性民主、商谈民主,是20世纪80年代后期兴起的一种民主理论。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现代化进程的加速,人民对民主的认识也不断深化,协商民主逐渐与选举民主一道成为实现民主的两种重要手段。与选举民主不同,协商民主强调公民是民主体制的参与主体,主张公共政策必须经过公共协商的过程,在自由、平等的公民之间进行讨论、争辩和对话,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决定,从而让公共政策在实质上符合大多数公民的利益,而不只是仅从表面上体现公民的意志。^②

有学者认为21世纪将是“选举民主的结束”

著名思想家奈斯比特就宣称我们正在经历着“从代议制民主制度到共同参与民主制的转变”,“代议民主制的历史作用已经完成了”^③。当代思想家哈贝马斯和吉登斯都同时认为,传统的代议制民主在“二战”后,仅仅把民主理解为选举和投票,这种以工具理性为基础,容易被非理性和私利主导,难以真正展示公民精神,他们主张“从‘以投票为中心’的民主向‘以对话为中心’的协商民主转型,他们认为公民的政治参与不应仅仅局限于选举、投票、请愿等,参与者应该在充分掌握信息,拥有平等的发言机会和决策程序公平的条件下,对公共政策进行公开讨论,进而提出可行的方案或意见”^④。

①陈剩勇:《协商民主理论与中国》,《浙江社会科学》2005年第1期。

②王耀东、吴阳松:《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中国特色、实践载体与推进路径》,《广西社会科学》2013年第6期。

③[美]约翰·奈斯比特:《大趋势——改变我们生活的十个新方向》,梅艳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162页。

④高建、佟德志:《协商民主》,天津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24页。